



CKI AR-2002

長江基建 集團有限公司

(前百基建設有限公司)

盈利連年增長 穩健高息回報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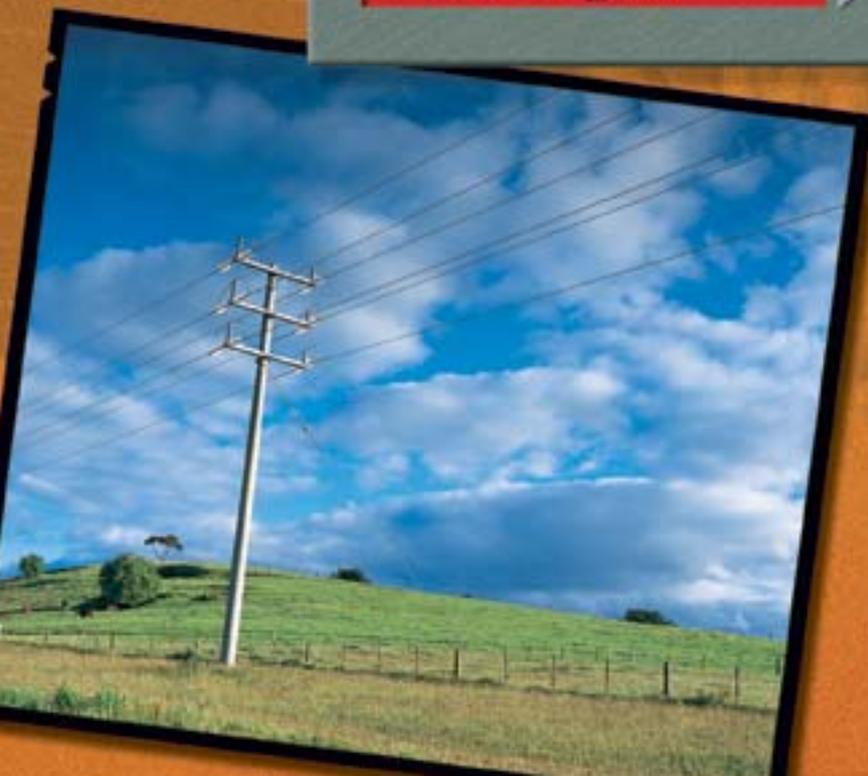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二年_年報

進入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
投資

基建材料
及基建有關業務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的上市基建公司。
核心業務包括：投資於香港電燈、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澳洲、加拿大
及菲律賓。

全年業績概覽

	2002	2001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3,425	3,323	+ 3%
每股溢利（港元）	1.52	1.47	+ 3%
每股股息（港元）	0.68	0.63	+ 8%

目錄

2	七年財務摘要
4	董事會主席報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8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10	業務回顧
12	投資於香港電燈
14	基建投資
20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22	財務概覽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董事會報告書
43	核數師報告書
	財務報表
44	綜合收益表
45	資產負債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動表
48	財務報表附註
81	主要附屬公司
83	主要聯營公司
8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86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88	主要物業表
89	業務總綱
98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0	公司資料

二零零二年_年報

進入

七年財務摘要

綜合收益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營業額	3,595	3,838	3,345	3,187	3,372	3,377	3,013
股東應佔溢利	3,425	3,323	3,228	3,141	2,855	2,411	886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73	451	293	271	225	–
擬派末期股息	1,048	947	902	654	586	496	361
	1,533	1,420	1,353	947	857	721	361

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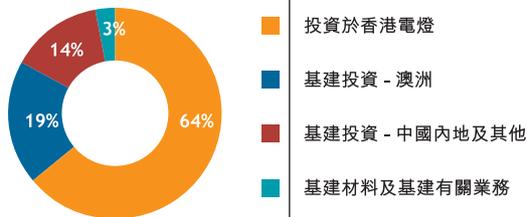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2	2,137	2,267	2,328	2,336	1,700	1,627
聯營公司權益	24,425	20,035	20,378	12,609	10,450	9,657	9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538	4,606	4,791	2,591	2,276	1,629	1,00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465	3,469	4,294	6,280	7,056	5,989	3,762
證券投資	803	759	754	676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	43	39	11	6	4	2
流動資產	8,121	5,193	4,034	3,171	2,838	3,689	4,873
資產總值	42,387	36,242	36,557	27,666	24,962	22,668	11,359
流動負債	(2,939)	(4,726)	(4,526)	(609)	(686)	(727)	(2,639)
非流動負債	(10,376)	(4,505)	(7,011)	(3,967)	(3,107)	(3,106)	(4)
少數股東權益	(219)	(224)	(256)	(253)	(256)	(10)	(5)
負債總值	(13,534)	(9,455)	(11,793)	(4,829)	(4,049)	(3,843)	(2,648)
資產淨值	28,853	26,787	24,764	22,837	20,913	18,825	8,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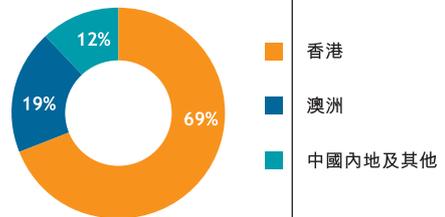
每股數據

港元	2002	2001	2000	1999	1998	1997	1996
每股溢利	1.52	1.47	1.43	1.39	1.27	1.15	0.75
每股股息	0.68	0.63	0.60	0.42	0.38	0.32	0.16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12.80	11.88	10.99	10.13	9.28	8.35	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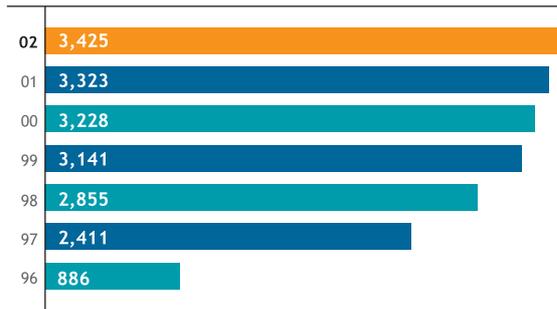
2002溢利貢獻 按業務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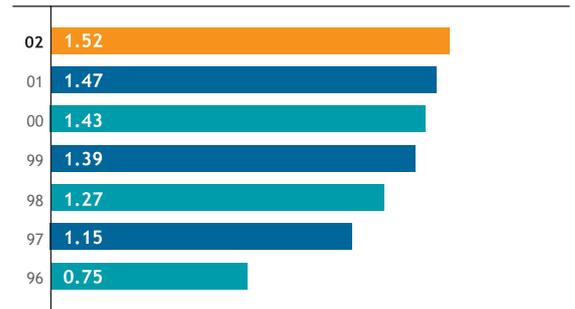
2002溢利貢獻 按地區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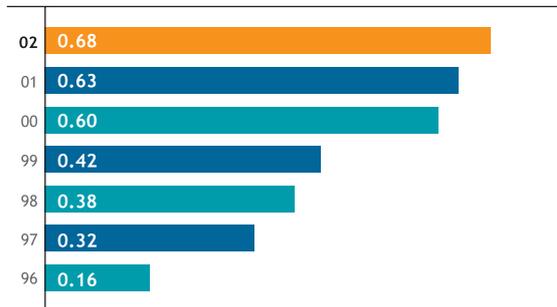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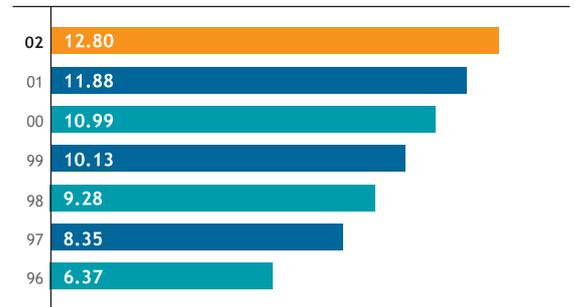
每股溢利 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每股資產賬面淨值 港元



董事會主席報告

CKI AR-2002



李澤鉅
主席

摘要

盈利連年增長 穩健高息回報

純利
(億港元)



連續六年保持增長

	2002	變幅
純利 (港幣)	34 億元	+3%
每股股息 (港幣)	0.68 元	+8%

二零零二年度理想業績

- 香港電燈業績表現強勁
- 澳洲業務收益較預期理想
- 新增 CitiPower 帶來額外收益
- 內地投資收益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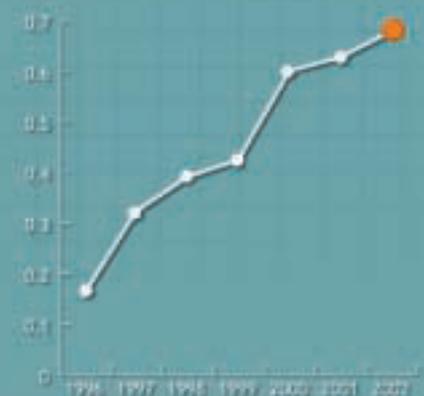
財務狀況穩健

-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九
- 現金結存約港幣七十億元

爭取持續增長

- 繼續尋求合適基建投資
- 持續整固業務及資產

每股股息
(港元)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報告，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再度錄取溢利，為上市以來連續六年保持溢利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三。每股溢利為港幣一元五角二分。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二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港幣六角八分，較二零零一年全年每股派息港幣六角三分增加百分之八，為集團上市以來連續六年保持股息增長。如獲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建議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二零零二年為充滿挑戰及多變的一年，惟集團積極轉危為機，年內且攻且守，把握每個發展良機，穩中求進，不但錄得理想業績，為股東提供穩健高息回報，自九六年上市至今，更連年保持溢利及股息增長，令人鼓舞。

核心業務收入穩定

集團各項核心業務持續營運良好，並已建立穩固之收入基礎，有助強化集團財務狀況及提供充裕之發展基金：

一. 投資於香港電燈

-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一直為集團提供長期及可靠的現金收益基礎，年內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六十，繼續為集團的最大收益來源。
- 除各核心業務有所增長外，香港電燈與集團攜手投資於 ETSA Utilities、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Powercor」）及 CitiPower I Pty Ltd.（「CitiPower」）三大澳洲能源基建項目，進一步帶來可觀的海外投資回報。

二. 基建投資

- 集團的澳洲基建業務持續進展理想。除動工興建悉尼跨城隧道外，Envestra Limited、ETSA Utilities及Powercor三大能源投資項目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及可觀收入，加上新收購的CitiPower亦帶來收益，澳洲基建投資組合所提供之溢利貢獻佔集團盈利約百分之二十，比例日益增加。

- 集團於內地投資之電廠、收費道路及橋樑遍佈多個省市，為集團提供可觀之現金收入及盈利。珠海發電廠於二零零二年總供電量超越合同所訂六十八億度電之最低購電量，同時在廣東省電網內取得安全運行超過三百天的優良記錄，為內地電廠營運之里程碑。

三.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 建築市道低迷，經營環境有待改善，惟經產量與價格調整後，情況已逐步穩定，加上集團厲行開源節流措施，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仍作出一定之溢利貢獻。

雄厚資本持續發展

- 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借貸水平偏低而現金實力雄厚。於二零零二年底，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九，現金結存約港幣七十億元，具備充裕資金配合集團未來發展。
- 集團之貸款年期主要屬中至長期。
- 繼續獲得標準普爾（「標普」）「A-」信貸評級及「穩定」前景評級。

整固內地資產有利發展

集團年內整固內地資產之工作進展理想，一方面帶來現金收入，有助強化集團財務實力，另一方面避免因內地取消固定回報及電力改革等政策轉變帶來之衝擊：

- 集團以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出售增城荔新公路，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達百分之二十。
- 以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出售汕頭電廠，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為百分之十。
- 於二零零二年底大致完成出售南海公路網，為集團帶來港幣約十四億元現金，是項投資之內部回報率約為百分之八。

新增海外投資新里程

於全球經濟動盪之際，優質投資機遇與時湧現。年內，集團憑著充裕財務資源及貫徹全球化之決心，積極在世界各地物色及研究各類投資良機，當中以澳洲的成績至為突出：

一. 墨爾本 CitiPower

- 二零零二年七月，集團聯同香港電燈以澳幣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投得為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約二十六萬五千名客戶輸送電力的 CitiPower。

- 根據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是項交易為二零零二年度香港上市公司之第三大收購個案。
- 收購完成後，標普給予CitiPower之信貸評級隨即由「BBB+」提高至「A-」，反映標普對集團及香港電燈之信心。
- CitiPower為集團聯同香港電燈於維多利亞省投資之第二家配電商，連同早前收購該省最大配電商Powercor及南澳省唯一配電商 ETSA Utilities，累計三家公司合共一百六十五萬名客戶，令集團與香港電燈晉身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

二. 悉尼跨城隧道

-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集團佔百分之五十權益之財團，正式簽約落實興建一條貫通澳洲悉尼東部市郊至該市西部之隧道。整個項目涉資澳幣十億元，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通車。
- 悉尼跨城隧道標誌著集團之基建投資在地域及業務範疇上之雙重突破。該隧道為集團首度踏足澳洲新南威爾斯省進行投資，並為集團於內地及香港以外之首個海外交通基建項目。

穩中求進 先機在握

自九六年上市以來，集團一直積極拓展業務規模及國際化層面，優質資產持續增加及擴張。不論基建行業處於蓬勃之時或面對經營環境困難，長江基建皆維持穩健的發展步伐，業績連年突破，現已躋身為多元化基建業務的跨國投資者及經營者，於國際基建業內建立領導地位。

二零零三年仍將是充滿挑戰及多變的一年。環顧現今全球基建企業中，長江基建是少數具有果敢決心及充裕實力，並以穩健部署積極從事基建投資的公司之一。憑藉穩固資源根基、豐富基建經驗及敏銳市場觸覺，集團將持續把握環球新機遇，適時進行投資或整固資產，有效益擴充業務或精簡營運，以期為股東投資增值。

長江基建以其穩固的業務基礎，未來發展將維持連年增長之動力，進一步鞏固集團作為跨國基建企業之領導優勢。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及各員工年內之勤奮工作及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對集團各項計劃給予的莫大支持及信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集團董事總經理報告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長江基建在二零零二年再創盈利高峯，這已是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連續第七年錄得良好業績。集團憑著多年來建立的鞏固根基，可望在未來的日子維持年年增長的走勢。

二零零二年表現強勁

二零零二年的強勁盈利表現乃歸因於兩大主因：

一. 自然增長

香港電燈供應電力予港島區、鴨脷洲及南丫島，是長江基建可靠而穩健的收入來源。年內，香港電燈的核心資產錄得百分之四點九的增長，為長江基建帶來港幣二十六億元的溢利貢獻，佔集團整體溢利貢獻的百分之六十四。

內地電廠及交通基建業務的收益亦增長可觀。珠海發電廠是集團在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項目，年內表現超越目標；而在廣東省的交通基建項目錄得雙位數字的收益增長。

澳洲能源基建業務繼續增長顯著。天然氣供應商 Envestra、連同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在年內提供持續而龐大的收入，全年溢利貢獻逾港幣七億元。

強勁增長 強勢持續

二. 新增投資

是年八月，長江基建收購澳洲配電商 CitiPower 的交易完成後，該項目隨即提供即時收益，在年內為集團帶來新增之溢利貢獻。

連年累積 鞏固根基

集團在二零零二年的表現乃建基於過去七年來持續作出良好投資及有效益地營運的成果。

過去七年間，全球經濟歷經放緩、通縮、大型企業倒閉、財務危機及眾多未能解決的紛亂。惟長江基建並未因具挑戰性的國際投資氣候而卻步，差不多每年均作出重大的基建投資。集團並持續採取審慎的方式去分析每項投資，以確保風險減至最低的水平，及提升為股東帶來的回報。如是，集團所收購之項目俱為能提供穩健收入及回報的優質資產。

長江基建在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電燈的控制性股權，多年來並把所持權益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現時的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香港電燈每年均有所增長，是長江基建長期的主要溢利貢獻來源。香港電燈連年為集團提供龐大而穩健的收益，進一步強化長江基建的資產基礎及融資能力，是集團在資本密集的基建行業中成功之一個重要關鍵。

適逢澳洲推出個別私有化計劃及美國大型基建公司出售海外資產之機遇，加上澳洲受管制行業之經營環境與香港近似，長江基建遂在當地進行連串優質基建投資。自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首次在澳洲收購當地最大之上市天然氣基建公司 Envestra Limited 後，隨即再度投資於其他兩項優質資產，包括南澳洲省唯一的配電商 ETSA Utilities，及維多利亞省其中一家最大的配電商 Powercor。

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夥同香港電燈以港幣六十三億元，收購澳洲維多利亞省墨爾本市及其周邊的配電商CitiPower。是項投資將是另一個為集團提供穩健而可靠收入的項目，亦是長江基建審慎投資策略的又一佐證。

集團於澳洲各項基建投資的表現均較預期為佳。這些優質資產既擴大長江基建的固定收入基礎，每年提供可觀而穩健的收益，亦把集團涉足之地域提升至國際基建領域。在澳洲，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攜手投資於多家配電公司，令兩家公司成為澳洲最大之配電商，進一步強化集團作為主要國際基建投資者之地位。

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投得在香港及內地以外之首個交通基建項目 — 悉尼跨城隧道。是項投資樹立了長江基建發展上的里程碑，標誌著交通基建業務走向國際化；同時，該隧道亦為集團首度踏足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基建項目。該隧道預期於二零零六年通車，屆時，可望成為集團另一高投資回報的收益來源。

長江基建現時在澳洲的總投資額達港幣一百七十億元。

九十年代中期，內地需求大量基建投資，長江基建遂在當地參與多個重大基建投資項目。惟隨著近年內地對外資需求減退及政策上的轉變，集團亦適時地就若干項目進行資產整固，一方面套現資金，另一方面亦可減少集團受政策變更造成的不明朗局面影響。在二零零二年，集團出售了三個項目 — 包括內部回報率分別為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八的增城荔新公路、汕頭電廠及南海公路網。於是年年底，長江基建的內地基建投資組合總值港幣七十億元，各項目的整體表現理想，並為集團提供可觀的現金收入。

近年建築市道表現疲弱，惟集團之基建材料業務仍持續帶來一定的現金收入。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繼續穩據市場領導地位，並預期在未來亦將維持不變。

長江基建多年來建立的成績及鞏固的基礎，反映了集團的三大主導策略：

- 集團的核心資產 — 包括持有市值港幣六百三十億元*的香港電燈之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總值港幣七十億元的內地基建組合；以及總值港

幣一百七十億元、可靠而穩健的澳洲基建投資項目，俱為長江基建強大的盈利來源。

- 適時地整固資產及業務，進一步強化集團的資產根基。
- 以進取而審慎的方式進行投資 — 確保每項主要收購均可為集團帶來可靠而穩健的收入及回報，並避免在投標時因盲目追價而增加風險。

強勢持續

展望將來，長江基建將繼續貫徹上述之成功策略。

環顧現今國際基建投資環境，有個別基建公司減持海外資產，多國政府亦推出私有化及公私合營計劃，在在為集團締造可貴的投資機遇。另一方面，擁有豐富基建投資經驗及資本雄厚的投資者甚為罕見，長江基建正是當中的一員。現時，世界各地舉凡有大型的基建投資項目，長江基建均被視為主要的買家人選，並經常被邀請參與競投或收購。

長江基建之現金結存逾港幣七十億元，財務狀況充裕，獲標準普爾「A-」信貸評級，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集團現已準備就緒，將不虞於基建業務類別或營運地域，積極從事各項優質基建投資。除了繼續在香港、內地及澳洲物色天然氣、電力及道路等投資項目外，長江基建並將研究擴展業務至歐洲及北美等市場、與水廠及機場等行業。同時，集團將確保固有基建投資組合繼續妥善經營，維持可觀的自然增長，並適時地進行資產及業務整固。

縱使外圍經濟環境不明朗，惟環球投資新機處處。長江基建已然萬事俱備 — 集團持有多項優質資產，具備優厚融資能力及高瞻遠矚的管理層，本人有信心集團的強勁增長趨勢將延續至二零零三年及往後的日子。

集團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CKI AR-2002

業務回顧

02



進入



業務回顧

► 基建材料及基建
有關業務





投資於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能源及交通





投資於香港電燈

進入

香港電燈是長江基建的一項優質資產，多年來為集團帶來可靠的現金收入及穩健的溢利。香港電燈是本港兩家電力供應機構之一，為港島區、鴨脷洲及南丫島提供服務。長江基建目前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



>> 香港電燈從不同地方進口燃煤供發電廠使用。

香港電燈

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二年錄得純利港幣六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較二零零一年增長百分之四點九。是年，長江基建持有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權益，佔集團溢利貢獻超過百分之六十。

香港電燈的強勁增長及重大貢獻分別來自其本地的受管制業務，以及澳洲投資的可觀回報。ETSA Utilities 及 Powercor 持續表現出色，而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完成收購的CitiPower亦隨即帶來溢利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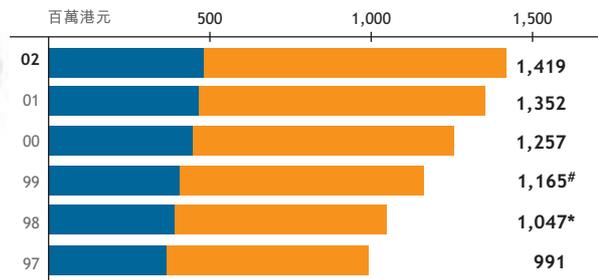


>> 南丫島發電廠渦輪機房



>> 香港電燈廠房鳥瞰圖

投資於香港電燈股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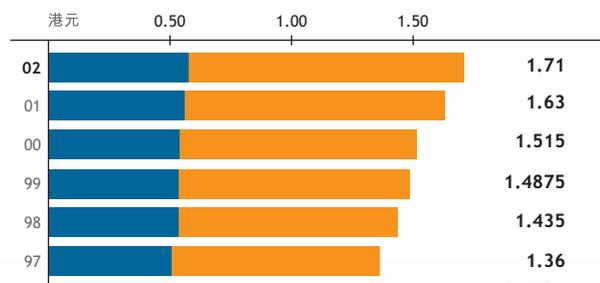
■ 已付中期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 99年度中期及末期息以股代息

^{*} 98年度末期息以股代息

香港電燈每股派息



■ 已付中期股息

■ 擬派末期股息

香港電燈貫徹一向的審慎發展政策，於年內決定延遲南丫島擴建項目的投產時間。該公司一直因應本地電力的增長需求，謹慎地調整發展政策，遂得以於二零零三年凍結電費。另一方面，香港電燈透過改善生產力及嚴謹的成本控制，大大減省營運開支，並將繼續竭力實踐為股東帶來豐厚

回報的目標。年內，該公司在電力供應可靠程度方面繼續達至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水平，即連續第七年以超水準表現的發電及配電網絡服務香港客戶。

>> 香港電燈的電力供應可靠程度持續達至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的水平。



基建投資—能源

進入

於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在澳洲及中國內地的能源基建投資均樹立了重要的里程碑。在澳洲，長江基建聯同香港電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成功收購 CitiPower I Pty Ltd (CitiPower)，於交易完成後，隨即獲取新增收入。在內地，珠海發電廠的產電量已超越合同所訂下的最低購電量，為股東帶來豐厚的投資回報。

CitiPower

CitiPower是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一家配電商，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二十六萬五千名客戶提供服務。長江基建及香港電燈斥資澳幣十四億一千八百萬元完成收購CitiPower的交易後，標準普爾隨即把 CitiPower 的信貸評級由 BBB+ 提升至 A-，前景評為「穩定」。

連同早前收購維多利亞省的Powercor及南澳洲省的 ETSA Utilities，長江基建夥拍香港電燈於澳洲的能源基建投資組合總值約達澳幣七十億元，為共一百六十五萬名客戶提供服務，令長江基建/香港電燈成為澳洲最大的配電商，及當地最大的海外投資者之一。

二零零三年二月，CitiPower於當地資本市場成功完成一項再融資計劃，發行四年、七年及十年年期票據，共值澳幣六億七千五百萬元。

>> 在二零零二年，Powercor 為約一萬八千個新增客戶接駁供電。





>> CitiPower 是澳洲維多利亞省的一家配電商，服務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

Powercor

維多利亞省的住屋數目增長迅速，令Powercor受惠於客戶基礎之擴闊及電力需求之增加。二零零二年間，約有一萬八千個新增客戶接駁供電，增長百分之三。此外，該公司為購入旗下電力零售業務的買家完成為期一年的過渡服務，於一月至五月期間錄得一筆配電業務以外的一次性收益。

Powercor在維多利亞省的配電業務，不論供電穩定性、生產力及客戶服務各方面均至臻完善，是集團一項低風險、高回報的投資項目。

ETSA Utilities

ETSA Utilities是長江基建/香港電燈在澳洲的首項電力基建投資。二零零零年，南澳洲省的能源事務私有化計劃為集團締造涉足澳洲電力輸配業務的機遇。ETSA Utilities的服務覆蓋整個南澳洲省，擁有省內逾百分之九十的配電網絡，是集團一項穩健而優質的長期投資。

Envestra

長江基建於一九九九年收購Envestra Limited，為集團參與天然氣業務揭開序幕。Envestra是澳洲最大的上市天然氣供應商，為全國九十萬名客戶提供服務，佔全澳洲天然氣總消耗量約百分之三十。Envestra除了為長江基建帶來每年近百分之十一的高現金回報外，亦如集團其他受管制業務一般，具備低風險兼穩健收益之優點。

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透過Envestra的股份配售計劃認購新股，遂以百分之十九點一四的持股量維持其最大股東的地位，投資額合共澳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內地電廠

珠海發電廠的兩台七百兆瓦燃煤發電機組於二零零二年首度全年運作。除了於廣東省電網創下安全運作逾三百日的紀錄外，該電廠的年度總供電量亦超越供購電合同訂下的六十八億度最低購電量。珠海發電廠的運作安全、可靠及高效率，是促進珠海市內陸及珠江三角洲地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



由上至下：

>> ETSA Utilities 是長江基建 / 香港電燈在澳洲的首項電力基建投資。

>> 長江基建現持有 Envestra Limited 百分之十九點一四的權益。

>> 長江基建在吉林省投資的
四平熱電廠。



珠海發電廠是長江基建在內地最大的能源基建投資。該項目除了提供足夠現金收益以支付日本出口信用及商業銀團貸款本息外，更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佔集團二零零二年的溢利貢獻達百分之九。

長江基建在內地的其他電廠項目於年內亦表現理想，所有機組的運作均順暢安全。撫順熱電廠的電熱輸出量較二零零一年上升百分之六點四，而沁陽電廠的產電量亦較供購電合同所訂的要求高出約百分之十七。此外，四平熱電廠在供應清潔及備用熱能的成績屢獲殊榮，被推許為四平市內空氣質素得以改善的原因之一。

年內，隨著完成出售汕頭電廠，集團減持內地燃油發電資產的計劃亦告一段落。

>> 珠海發電廠是促進珠江三角洲地
區經濟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



>> Cross City Tunnel 將連接悉尼市東部市郊地區及該市西面。

基建投資—交通

進入

於二零零二年，長江基建佔百分之五十的財團在投標中報捷，獲取興建悉尼市跨城隧道項目的合約，為集團的交通基建業務樹立重要的新里程。該隧道是長江基建在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首個基建項目，亦是集團首個在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交通基建投資。集團的交通基建業務依循能源基建業務的成功策略，進行業務多元化及跨地域擴展。除了道路及橋樑外，集團並研究其他交通基建投資機會，如機場及纜車運輸系統等。



>>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是貫通廣州東、西、南部的交通要道。

悉尼市跨城隧道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長江基建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的 Cross City Motorway Consortium 與澳洲新南威爾斯省政府簽約，落實興建悉尼市跨城隧道。有關工程已於二零零三年初展開，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竣工。

該價值澳幣十億元的收費隧道全長逾兩公里，連接悉尼市東部市郊地區及該市西面。預期隧道開通後的每日車流量約九萬架次，是悉尼市未來交通規劃的重要一環。

該項目的融資安排包括百分之五十五的無追索權項目貸款，而股東股本則以項目擔保貸款形式進行。按此融資模式，集團於建築期內毋須承擔任何融資成本。預期該項目將成為長江基建另一優質資產，落成後可望為集團帶來優厚的投資回報。

廣東省的道路項目

廣東省尤其珠江三角洲的增長及發展可觀，令私用車輛數目及貨運量與日俱增。隨著經濟活動日益頻繁，交通流量亦有所增加。長江基建擁有及營運的所有收費道路及橋樑均因而受惠，有關收費收益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

中國內地其他交通基建項目

因應地方政府交通政策改變及道路維修計劃的進行，個別廣東省以外的交通基建項目受到輕微影響，惟該等項目大多能達至長江基建的投資回報目標。

整固中國內地基建投資組合

年內，集團出售增城荔新公路，作價港幣一億三千二百萬元，並錄得約港幣五千萬元的溢利。有關南海公路網的出售安排亦大致完成，為集團帶來約港幣十四億元進賬。

集團的整固策略亦涉及即將出售的瀋陽道路與橋樑項目以及江門江鶴高速公路，預期有關交易將於二零零三年內完成。另一方面，集團將按政府的新規例，把持有的若干保證回報合約轉為共同承擔風險形式的新合營合約。如是，長江基建整固中國內地基建投資的計劃即將完成。

香港東區海底隧道

在香港，集團持有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百分之五十的權益，該公司擁有連接港島東與東九龍之海底隧道鐵路部分的專營權。年內，該隧道為集團提供理想回報及穩健的現金收益。

>> 汕頭海灣大橋的收費收益在二零零二年錄得雙位數字的增幅。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進入

集團的基建材料和基建有關業務涵蓋營運已久之基建材料部門，以及新闢的環保和電子基建領域。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大亞在本地水泥及混凝土市場分別穩據領導地位；在基建有關業務方面，各項投資的重要性亦與日俱增，如具環保效益之氫燃料科技與及電子基建項目。

>> 涉及智能卡和生物識別安全應用科技之電子保安系統已廣受重視。

基建材料

於二零零二年，受通縮及地產市道下滑的影響，本地市場對水泥、混凝土及石料之需求持續下降，其價格亦續見遞減。隨著公共房屋興建步伐的放緩，及近日政府決定暫停所有居屋計劃，預期二零零三年的基建材料價格和用量仍將進一步下挫。

面對市場的種種挑戰，青洲英坭與安達臣大亞一方面持續推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一方面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顧客服務及最可靠之產品供應。儘管青洲英坭及安達臣大亞之溢利貢獻進一步下滑，只佔長江基建整體溢利貢獻中一個輕微之百分比，惟藉著節流措施及如折舊開支等非現金項目所帶來的強勁現金流收入，兩家公司依然維持穩健的現金結存。

青洲英坭於內地之業務與香港情況相若，同樣面對強大價格下調壓力。同時，內地之建築活動步伐減慢，多個城市出現基建材料供過於求的情況，導致邊際利潤進一步下降。

年內，安達臣瀝青繼續維持其市場佔有率，並如預期般為集團提供理想盈利。該公司目前已承接了不少訂單，業務發展良好，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將繼續為集團提供盈利。

>> 青洲英坭在本地水泥市場穩據領導地位。



>> 為交通工具提供潔淨燃料的氫燃料添加站。

環保承諾

年內，集團繼續發展環保業務，包括廢物處理及循環再造、廢物轉能源、及潔淨燃料的使用。

廢物循環再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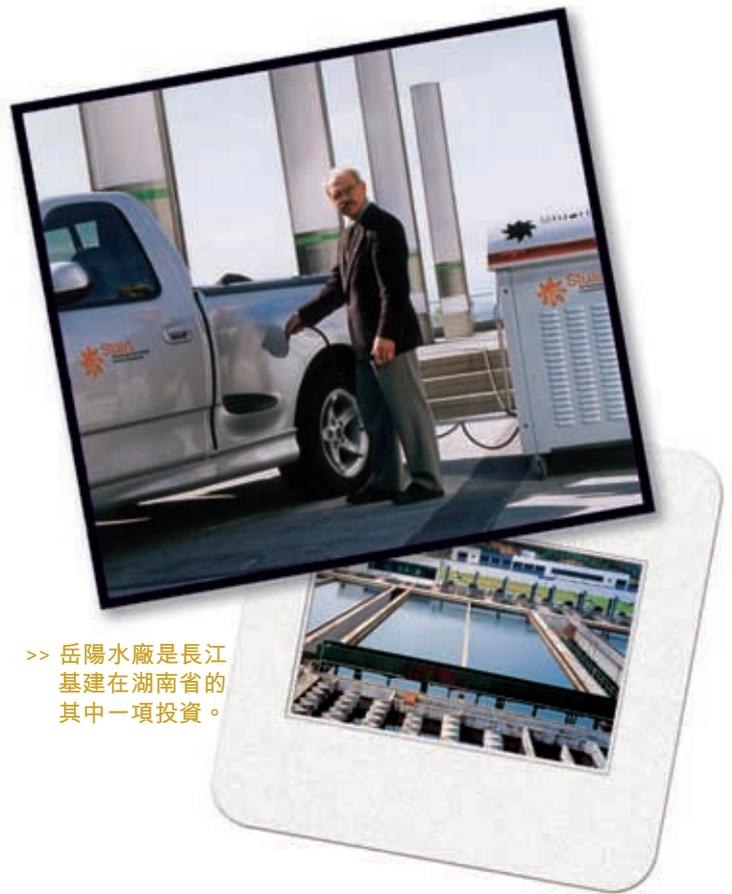
青洲國際正與香港科技大學合作進行一項名為「環保熔化系統」之試驗計劃。該計劃為期二十四個月，旨在研究一套支持廢物循環再造的綜合都市固體廢物處理設施。環保熔化系統有別於一般的垃圾焚化爐，當中不可被循環再造的廢物將在旋轉窯內經攝氏一千二百度之極高溫處理，處理過程中產生的能源將被轉化成電力以供應水泥生產設施之操作；至於處理後剩餘的灰燼，則可被循環再造成水泥生產之補充原材料。

自來水業務

長江基建於內地的自來水處理合營企業致力為湖南省岳陽市用戶提供優質用水。水費於二零零二年曾作出上調。

高份子改良瀝青

長江基建持有加拿大上市瀝青科技公司 Polyphalt Inc. 百分之六十三點四的權益。該公司於北美洲及全球各地發展及經營高份子改良瀝青(polymer modified asphalt)產品及科技。年內，該公司與遼寧省中國石油遼河石化公司組成之合營企業按計劃開始投產。



>> 岳陽水廠是長江基建在湖南省的其中一項投資。

氫燃料

隨著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 發行新股以收購 Vandenborre Technologies, N.V.，長江基建在 Stuart Energy 之持股量被輕微攤薄至約百分之九。Stuart Energy 在發展及提供綜合氫燃料解決方案上具全球領導地位，除將之應用於傳統之工業用途外，並把這種潔淨燃料進一步應用於分布式能源供應設施及汽車燃料用途。

此外，長江基建亦擁有 Stuart Energy 在亞太地區的氫燃料產品獨家分銷權至二零一二年。

電子基建

隨著公眾安全意識日益提高，涉及智能卡和生物識別安全應用科技之電子保安系統備受重視。集團正與多個技術供應商合作，共同開發及提供結合不同電子生物辨識技術和保安科技的一站式保安解決方案。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之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及其他新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二十六億四千五百萬元，包括港幣三十八億元之港元銀團貸款、港幣八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之外幣貸款，以及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之人民幣銀行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十八之還款期為二零零三年、百分之六十六為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以及百分之十六為超過二零零七年。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元、美元或澳元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貸款淨額為港幣五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股本及儲備合共港幣二百八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按此計算，集團之負債比率為百分之十九，高於二零零一年底的百分之十六水平，原因是年度內集團為收購 CitiPower I Pty Ltd. 而支取一項為數港幣十八億二千三百萬元之過渡性澳元貸款。就未來業務發展或需更多項目融資，集團已按二零零一年三月所籌備之一項達二十億美元中期票據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行港幣十八億一千三百萬元外幣定息票據。此外，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以取代港幣三十一億元之銀團貸款，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提取全數貸款額。

有關集團在其他國家的投資，其既定政策是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合共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浮息貸款轉為定息貸款。集團將考慮於適當時候透過其他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及滙率風險。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價值共達港幣七千八百萬元之集團若干土地、物業及其他資產已用作抵押，以獲取共達港幣二千四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之集團聯屬公司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聯屬公司獲取共達港幣四十七億七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提供之貸款擔保	1,031
履約保證	25
總額	1,056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共僱用一千八百九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七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性。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特殊粉紅色申請表格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澤鉅、甘慶林
(由左至右)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38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九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政協常務委員。他同時任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區政府營商諮詢小組成員。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結構工程碩士學位。

甘慶林

5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又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並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麥理思

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副主席職務。麥先生分別自一九八零年及一九八五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又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 執行委員會委員



麥理思、陳來順、關秉誠
(由左至右)

>> 執行委員會委員



高保利、陳記涵、葉德銓
(由左至右)

霍建寧

5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他是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主席，亦是赫斯基能源公司的聯席主席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他同時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德銓

5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又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並擔任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關秉誠

58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職務。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關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亦是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會員和管理學會會員。

周胡慕芳

49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又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集團董事總經理。她亦是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及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董事，以及 TOM.COM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周女士為執業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

51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一九九一年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陸先生為TOM.COM LIMITED 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集團財務董事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律師公會會員。

曹榮森

71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物業發展及能源生產方面具豐富經驗。曹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高保利

60歲，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主席及曾任東亞水泥協會與香港水泥協會主席，又為香港政府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會員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亦曾任香港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及香港總商會環保委員會主席，以及香港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會員。

張英潮

55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證券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李王佩玲

54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多個法定、諮詢及上訴委員會之成員，並出任其他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陳記涵

40歲，策劃及投資高級經理，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長江集團。陳先生從事投資、銀行及金融業務逾十六年，持有理學士學位、中國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逸芝

42歲，公司秘書，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Corporate Business Counsel & Company Secretary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來順

40歲，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朱其雄

58歲，科技拓展部總經理。朱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任職長江集團，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持有機械工程哲學博士學位，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協會之會員。

袁銘佳

56歲，中國交通部總經理。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持有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及土力工程博士學位，為特許工程師。

倫柏林

46歲，中國能源部總經理。倫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起加入本公司，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梁英華

56歲，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及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梁先生在此兩間公司工作逾二十年。他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及該學會香港分會的前會長。

余紹廉

47歲，青洲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在此之前曾於長江集團屬下多間公司工作逾十年，並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莊善敦

60歲，一九八八年加入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現為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青洲國際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寶利福公司之董事。他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礦業學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及澳洲。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44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上述股息連同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六角八分。

固定資產

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61頁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儲備

年度內本公司與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70及71頁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內。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七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2頁及3頁。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88頁附錄五。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100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24至26頁。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董事(不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每年輪流告退。關秉誠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是次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公開權益)條例(「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所載，董事持有之本公司及相聯公司股份及債券如下：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本公司	李澤鉅	—	—	—	1,912,109,945 (附註1)	1,912,109,945
	甘慶林	100,000	—	—	—	100,000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	—	1,086,770 (附註4)	2,140,672,773 (附註2)	2,141,759,543
	甘慶林	60,000	—	—	—	60,000
	麥理思	990,100	9,900	—	—	1,000,000
	霍建寧	—	—	2,010,875 (附註5)	—	2,010,875
	周胡慕芳	50,000	—	—	—	50,000
	陸法蘭	50,000	—	—	—	50,000
	李王佩玲	38,500	—	—	—	38,500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100,000	—	1,000,000 (附註5)	—	1,100,000
		134,000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	1,340,001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附註5)	—	1,474,001 於2007年 到期、息率 5.5%無抵押 可換股票據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李澤鉅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3)	829,750,612
	李王佩玲	8,800	—	—	—	8,800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	—	5,000,000 (附註5)	—	5,000,000

普通股股數／債券數額(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赫斯基能源公司	李澤鉅	—	—	—	137,474,244 (附註6)	137,474,244
		—	—	—	205,774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附註6)	205,774 可轉讓 認股權證
	霍建寧	—	—	300,000 (附註5)	—	300,000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李澤鉅	—	—	7,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7)	31,08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附註8)	38,08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債券
		麥理思	25,000	—	—	—
	霍建寧	—	—	225,000 (附註5)	—	225,000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3,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附註5)	—	3,000,000美元 於2010年 到期、息率 13%無抵押 後償優先票據
		霍建寧	—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7)	—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1/11) Limited	李澤鉅	—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7)	—	7,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霍建寧	—	—	30,000,000美元 於2011年 到期、息率 7%之票據 (附註5)	—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 (a)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LKS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分及由 TUT 所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LKS Unity Trust 所發行之全部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及兩位女兒，以及李澤楷先生。作為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之股份權益，亦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和記黃埔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 (b) 3,603,000 股由 Pennywise Investments Limited（「Pennywise」）持有及 1,825,000 股由 Triumphant Investments Limited（「Triumphant」）持有。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為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控制之公司。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所持有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2) 該 2,140,672,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亦被視作持有上述長江實業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權益；及
- (b) 10,470,000 股由一單位信託及其控制之公司持有。該單位信託之所有已發行信託單位由全權信託持有。該等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兩位女兒，及李澤楷先生。因此，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彼在本段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該等 10,470,000 股和記黃埔股份權益。

- (3) 該 829,599,612 股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之股份由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上文附註1(a)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持有之香港電燈股份權益。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5) 此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6) 持有該等股份及可轉讓認股權證之公司，其淨資產全部均由另一公司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身分間接實質擁有。李澤鉅先生作為上文附註2(b)所述若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
- (7)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公司持有。
- (8) 該等權益由長江實業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作為本公司董事及上文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條例因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股份權益，根據證券條例，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透過長江實業持有該批由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 發行息率為13%之債券。

李澤鉅先生由於持有上文附註1(a)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條例規定，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權益或優先權記載於按證券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則而制定之登記冊內。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本公司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服務合約。

主要股東

除上述所載之本公司董事權益，本公司得知以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載於根據證券條例第十六條一項而制定之登記冊上之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本權益：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ii)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其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江實業被視為持有上文(ii)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 及其控制之公司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持有長江實業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被視為持有上文(iii)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又由於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所控制之 Pennywise 及 Triumphant 分別持有 3,603,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825,000 股本公司股份，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亦被視為持有該等股份權益。
- (v) 李嘉誠先生、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身分均被視為持有上述(iv)項所述 TUT 以 LKS Unity Trust 信託人身分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LKS Unity Trust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身分及另一全權信託持有。TUT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下列交易為按一般情況須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或經股東批准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根據本公司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訂立之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負債及責任而向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 (ii) 長江實業、和記黃埔、Pennywise 及 Triumphant（統稱「保證人」）根據一項賠償保證契約，同意分別按百分之九十四點二二、百分之五點二四、百分之零點三六及百分之零點一八之比例，就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因本公司配售及發售新股（參見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刊發有關公司重組詳情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獲得轉讓物業（香港法例第一一一章遺產稅條例第三十五條所指者）而須承擔香港遺產稅作出賠償保證。根據此項安排，本集團將就遺產稅獲得賠償保證，而有關賠償保證之受益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根據該賠償保證契約，依據上述賠償保證向保證人作出之索償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前以書面通知保證人，否則一切有關索償均告無效。鑑於有關期限已告屆滿，且於期限前並無接獲任何索償通知，該賠償保證契約所涉及之任何賠償保證權利及責任已由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二日起失效。

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上述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乃在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且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經考慮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情況後，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乃公平合理。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香港聯合交易所就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在內之交易（「該等交易」）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所根據之條件如下：

- (1) 該等交易或有關之協議條款均(i)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之業務中訂立；(ii)其條款屬於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及(iii)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2) 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所載之該等交易詳情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披露；及
- (3) 該等交易將每年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彼等須於一九九六年年報及隨後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作為批准豁免之另一項條件，本公司須聘請核數師就截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間進行之該等交易向董事會呈交函件（「核數師函件」）。倘該等交易跨越一個財政年度，則該等規定將適用於每個緊接之財政年度。核數師函件將由本公司送呈香港聯合交易所省覽。

核數師函件必須列明：

- 該等交易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及
- 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該等交易各自之協議條款或（倘無該協議）不遜於與獨立第三者交易之條款進行。

倘獲豁免之該等交易出現條款變動（包括該等交易之協議經增訂或重訂條文）或豁免所按之情況有變時，香港聯合交易所所有權撤回或修訂豁免所賦予之任何權力。於任何一種情況下，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處理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本公司另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申請及取得豁免。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上文第(1)條所述之形式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已確認，於二零零二年度，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董事會審批，且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各自之協議條款進行。

鑑於該豁免只按長江基建售股章程及長江基建上市前提交之原先豁免申請所述事實及情況而批准，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提交申請，以確定該豁免於落實長江集團重組後導致情況有所變更時仍繼續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已表明該豁免將按上述之相同條件繼續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之入賬銷售低於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低於百分之三十。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發電廠與配電設施。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收費公路、收費橋樑、隧道及附屬業務與服務。
- (3)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材料，包括水泥、混凝土及瀝青產品。
- (4)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5) 證券投資。
- (6)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鈺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5) & (6)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5) & (6)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1), (4), (5) & (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主席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1),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董事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4), (5) & (6)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 投資總監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 (5)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4), (5) & (6) (4), (5) & (6)
		(於二零零二年 八月五日辭任)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4), (5) & (6)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4), (5) & (6)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4), (5) & (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4), (5) & (6)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 (4), (5) & (6)
	TOM.COM LIMITED	主席	(4), (5) & (6)
曹榮森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 (4), (5) & (6)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三十八萬一千元。

最佳應用守則

在本年報所包括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舉行會議，於二零零二年已舉行兩次會議。

該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運作監控。

證券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茲根據第19項應用指引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a) 集團訂有一項港幣三十八億元之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七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b) 根據「關連交易」一節所載，和記黃埔、珠海外資商及其他各方已就負責珠海發電廠之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的兩項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該兩項貸款分別為一億二千五百五十萬美元及六億七千萬美元，須分期償還，最後還款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二年。一旦長江實業及和記黃埔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珠海外資商股權低於百分之五十一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c) 集團訂有一項三千三百萬澳元之可轉讓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近三月底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d) 集團訂有一項七千五百萬澳元之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近三月底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四百萬澳元並未提取。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e) 集團訂有一項五億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四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f) 集團訂有兩項分別為四千五百萬澳元及九千萬澳元之長期貸款協議，該兩項貸款分別將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兩筆貸款的全數貸款額。根據該兩項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g) 集團訂有一項四億零五百萬澳元之長期銀團貸款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零六年到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五時，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h)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有關貸款款項合共港幣一百零一億八千一百萬元，約等於集團資產淨值百分之三十五。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661
流動資產	2,651
流動負債	(1,974)
非流動負債	(41,818)
資產淨值	520
股本	1,611
儲備	(1,091)
股本及儲備	520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港幣一百億零八千九百萬元。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44頁至87頁根據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有責任編製真實兼公正之財務報表。在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呈報。

核數師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計準則完成上述審核工作。審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集團之情況，及是否貫徹引用及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均以取得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於提出核數意見時，本核數師亦衡量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核數師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正地顯示 貴公司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溢利與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2	2001
營業額	3		
集團營業額		1,872	2,316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723	1,522
		3,595	3,838
集團營業額	3	1,872	2,316
其他收入	4	1,039	2,049
營運成本	5	(2,051)	(3,846)
經營溢利	6	860	519
融資成本	7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1	3,3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3	408
除稅前溢利		3,890	3,683
稅項	8	(470)	(392)
除稅後溢利		3,420	3,291
少數股東權益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9	3,425	3,323
每股溢利	10	港幣1.52元	港幣1.47元
股息	11		
已付中期股息		485	473
擬派末期股息		1,048	947
		1,533	1,420

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1,992	2,137	4	6
附屬公司權益	13	—	—	28,421	28,195
聯營公司權益	14	24,425	20,035	—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5	4,538	4,606	—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6	2,465	3,469	—	—
證券投資	17	803	759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43	43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266	31,049	28,425	28,201
存貨	19	188	206	—	—
應收保留款項		20	16	—	—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0	722	925	7	5
應收股息		—	—	1,682	1,655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	23	—	—
銀行結餘及存款		7,191	4,023	4	1
流動資產總值		8,121	5,193	1,693	1,661
銀行貸款	21	2,269	3,930	—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571	695	152	142
稅項		99	101	—	—
流動負債總值		2,939	4,726	152	142
流動資產淨值		5,182	467	1,541	1,51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448	31,516	29,966	29,7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1	10,376	4,499	—	—
債券		—	6	—	—
非流動負債總值		10,376	4,505	—	—
少數股東權益		219	224	—	—
資產淨值		28,853	26,787	29,966	29,72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3	2,254	2,254	2,254	2,254
儲備	24	26,599	24,533	27,712	27,466
股本及儲備		28,853	26,787	29,966	29,720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2	2001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26,787	24,764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盈餘	24	(9)	73
滙兌差額	24	172	(14)
未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溢利淨額		163	59
年度溢利淨額	24	3,425	3,323
於售出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已確認重估(盈餘)／減值	24	(90)	16
已付二零零一／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24	(947)	(902)
已付二零零二／二零零一年度中期股息	24	(485)	(4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總額		28,853	26,787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2	2001
經營業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5(a)	1,212	1,022
已付利得稅		(14)	(48)
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1,198	974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11)	(8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3	5
出售附屬公司	25(b)	803	495
收購附屬公司		—	(4)
向聯營公司墊款		(2,309)	(1,641)
聯營公司還款		48	3,173
聯營公司墊支		15	26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	(63)
向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8)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	338
已收出售基建項目投資訂金		—	160
購買證券		(333)	(55)
出售上市證券		246	133
收回融資租約應收賬項		14	14
購置供租賃用途之資產		—	(20)
購入專利權		(3)	(1)
抵押銀行存款		—	(23)
撤銷對銀行存款之抵押		23	5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379	1,289
已收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已收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已收利息		300	289
已收融資租約收入		5	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33	4,125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1,331	5,09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7,405	1,684
償還銀行貸款		(3,915)	(3,300)
贖回債券		(6)	—
已付融資成本		(215)	(202)
已付股息		(1,432)	(1,375)
來自／(用於)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837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淨額		3,168	1,90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023	2,1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7,191	4,023
代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7,191	4,023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澳洲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對證券投資重估作出調整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會計法編撰。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撰。主要採用之會計政策如下：

a)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並分別按下文第(d)及(e)段之基礎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收購日可識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

集團已採納會計準則第30條「業務合併」，並已選擇不會將以往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於儲備中撇銷之商譽重新列賬，因此，有關商譽會繼續於儲備中列賬，並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或於確定進一步之耗蝕損失時自收益表內扣除。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將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未予攤銷之有關商譽乃納入出售損益之計算中。

倘個別收購價被確定有任何耗蝕損失，則有關商譽（包括以往從儲備中撇銷之商譽）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公司；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附屬公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入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制定。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e) 合營項目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

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其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f) 基建項目投資

基建項目投資乃並不符合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定義之基建投資。集團從該等項目投資應得之回報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佔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

集團基建項目投資之權益按成本扣除以直線法按有關合同年期平均計算的攤銷入賬。該等攤銷由基建項目投入營運開始或集團有權攤佔其收入時開始計算。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基建投資權益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有關資產啟用後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與徹底修理等費用，於開支產生期間內自收益表內扣除。

倘能清楚證明有關開支可增加使用該資產而產生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則該項開支將被撥作有關資產之額外成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土地	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
樓宇	2%至3 $\frac{1}{3}$ %或按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3 $\frac{1}{3}$ %至33 $\frac{1}{3}$ %
其他	5%至33 $\frac{1}{3}$ %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收益表中入賬。

h) 專利權及牌照

購入專利權或牌照之開支將被資本化，並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攤銷。

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投資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i)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結算日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總收益，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k) 證券投資

長期持有之非買賣證券投資按結算日之有關公平價值入賬。因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一概撥入投資重估儲備。當該等證券出售或出現永久貶值時，有關累計損益將計入收益表內。

其他證券乃按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入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將計入收益表內。

l)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經扣除任何退貨及折扣，但不包括銷售稅。

(ii) 合約工程收入

長期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iii)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收入，在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有關合同條款及條件計算。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作為基準，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計算入賬。

(v)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按有關特許租賃期以直線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外匯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一概按平均滙率折算為港幣，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滙率折算。

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年初資產淨值與年度保留溢利按結算日滙率折算而產生之滙兌差額一概撥入儲備。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個別交易日期之適用滙率入賬。貨幣性資產與負債皆按結算日之滙率折算，有關滙兌差額一概計入收益表內。

n) 遞延稅項

因時間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或加速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可見將來預期會產生之負債或資產而作出撥備。

o)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內。

p)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根據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q)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在到期供款日自收益表內扣除。

本年內，本集團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乃關於量度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規則。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主要影響對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支出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僱員退休福利(續)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以集團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退休福利之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估值超逾集團退休金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較高者10%之數額，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攤銷；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分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分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過往年度，界定利益計劃支出乃使用已屆年齡籌資法，按既定方式計入收益表內，其所得之任何盈虧，則就參與該計劃之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內平均攤分；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確認任何負債。

由於上文所述之變動，集團已釐定因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界定利益計劃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已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零)。

r)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內。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s) 現金流動表

根據會計準則第15條(經修訂)「現金流動表」，集團將現金流量分為三個類別——經營、投資及融資，而非過往之五個類別。過往計入「投資回報及融資利息」下之已收共同控制實體及基建項目投資回報現歸類為經營現金流量；先前計入上述標題之其他長期投資回報、已收股息及利息現歸類為投資現金流量；先前亦計入上述標題之已付利息及股息現歸類為融資現金流量；先前於「已付利得稅」下申報之所得稅現金流量現歸類為經營現金流量。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作重新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3. 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業務銷售淨額、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及基建項目的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該等收入在適用之情況下已扣除預提稅項。

此外，集團亦按比例計入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計算在內。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基建投資	277	1,723	2,000	362	1,522	1,884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1,595	—	1,595	1,954	—	1,954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集團 營業額	攤佔共同 控制實體 之營業額	總額
香港	1,194	—	1,194	1,574	—	1,574
中國內地	600	1,723	2,323	703	1,522	2,225
其他	78	—	78	39	—	39
總額	1,872	1,723	3,595	2,316	1,522	3,838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利息收入	748	674
融資租約收入	5	7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3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28	1,007

5.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15	(3)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59	59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9	476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撥備	—	500
折舊	193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53	43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1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71
提供特許租賃服務之成本	28	1,007
其他營運費用	765	861
總額	2,051	3,846

財務報表附註

6. 經營溢利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經營溢利已計入：		
合約工程收入	236	41
並已扣除：		
經營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51	52
貨船	28	1,007
董事酬金(附註28)	29	28
核數師酬金	3	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1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91	—
滙兌虧損淨額	88	5

7.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下列項目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56	551
無須於五年內償還之票據	68	—
總額	624	551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二零零一年：百分之十六)計算撥備。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本年度 — 香港利得稅	12	43
遞延稅項	—	(4)
	12	39
攤佔下列實體之稅項		
聯營公司	422	353
共同控制實體	36	—
	458	353
總額	470	392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六億七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類資料以主要呈報方式呈列，而將地區分類資料以次要呈報方式呈列。

按業務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	—	277	362	1,595	1,954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	—	—	28	1,007	—	—	28	1,007
其他	—	—	15	23	42	34	—	—	57	57
	—	—	292	385	1,665	2,995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	(500)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	51	232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	—	608	538	88	10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	53	46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	—	813	465	135	248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3,021	2,806	633	909	—	—	—	—	3,654	3,715
稅項	(389)	(302)	(69)	(51)	(12)	(33)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	—	5	32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632	2,504	1,377	1,323	128	247	(712)	(751)	3,425	3,323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業務分類(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投資於 香港電燈*		基建投資		基建材料及 基建有關業務		不可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資產										
分項資產	—	—	3,287	4,220	3,892	3,972	—	—	7,179	8,19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329	15,031	12,497	9,388	137	222	—	—	28,963	24,64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6,245	3,409	6,245	3,409
資產總值	16,329	15,031	15,784	13,608	4,029	4,194	6,245	3,409	42,387	36,242
負債										
分項負債	—	—	11	40	372	506	—	—	383	546
稅項及不可分配之公										
司負債	—	—	—	—	17	12	12,915	8,673	12,932	8,685
少數股東權益	—	—	—	—	219	224	—	—	219	224
負債總值	—	—	11	40	608	742	12,915	8,673	13,534	9,45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111	86	—	1	111	87
折舊及攤銷	—	—	138	171	192	192	2	3	332	366

* 集團於本年內持有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份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東應佔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按地區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香港		中國內地		澳洲		其他		不可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2002	2001
分項收入												
集團營業額	1,194	1,574	600	703	—	—	78	39	—	—	1,872	2,316
特許租賃服務收入	—	40	—	109	—	6	28	852	—	—	28	1,007
其他	31	21	16	24	—	—	10	12	—	—	57	57
	1,225	1,635	616	836	—	6	116	903	—	—	1,957	3,380
分項業績	146	283	20	44	—	—	(18)	(31)	—	—	148	296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之撥備	—	—	—	(500)	—	—	—	—	—	—	—	(500)
出售附屬公司及上市 證券之溢利	—	10	51	222	—	—	—	—	97	26	148	258
利息及融資租約收入	87	100	1	—	608	538	—	1	57	42	753	681
其他收入	—	2	—	—	53	44	—	—	—	—	53	46
公司行政開支淨額	—	—	—	—	—	—	—	—	(242)	(262)	(242)	(262)
經營溢利	233	395	72	(234)	661	582	(18)	(30)	(88)	(194)	860	519
融資成本	—	—	—	—	—	—	—	—	(624)	(551)	(624)	(551)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業績	3,042	2,832	453	408	159	475	—	—	—	—	3,654	3,715
稅項	(403)	(337)	(36)	—	(31)	(49)	—	—	—	(6)	(470)	(392)
少數股東權益	—	—	(1)	28	—	—	6	4	—	—	5	32
股東應佔溢利	2,872	2,890	488	202	789	1,008	(12)	(26)	(712)	(751)	3,425	3,323
資產												
分項資產	2,731	2,713	3,788	4,894	573	435	87	150	—	—	7,179	8,192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權益	16,447	15,160	4,538	4,587	7,851	4,703	127	191	—	—	28,963	24,641
不可分配之公司資產	—	—	—	—	—	—	—	—	6,245	3,409	6,245	3,409
資產總值	19,178	17,873	8,326	9,481	8,424	5,138	214	341	6,245	3,409	42,387	36,242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1	73	14	13	—	—	6	—	—	1	111	87

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四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十三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一年：2,254,209,945股)計算。

由於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若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而換成該附屬公司之股份，亦不會對每股溢利有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報攤薄之每股溢利。

11. 股息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一分半(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二角一分)	485	47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六分半(二零零一年：每股港幣四角二分)	1,048	947
總額	1,533	1,420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63	405	2,044	264	3,576
添置	—	—	107	4	111
出售	—	(2)	(74)	(8)	(84)
類別間轉撥	1	1	(2)	—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	404	2,075	260	3,603
累積折舊與耗蝕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1	40	950	178	1,439
本年度折舊	28	11	132	22	193
耗蝕損失	—	27	26	—	53
出售	—	(2)	(64)	(8)	(74)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	76	1,044	192	1,6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	328	1,031	68	1,99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	365	1,094	86	2,137

財務報表附註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及其他	總額
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4	14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8	8
本年度折舊	—	—	—	2	2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	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	4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6	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賬面淨值為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千四百萬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集團之銀行貸款(附註21)。

13. 附屬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公司	
	2002	200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2,757	22,757
附屬公司欠款	5,664	5,4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21	28,195

上述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81及82頁附錄一。

財務報表附註

14.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所佔資產淨值		
上市聯營公司	16,329	15,031
非上市聯營公司	733	550
	17,062	15,581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7,363	4,4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25	20,035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24,473	24,058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五億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83及84頁附錄二。

集團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之摘要載於第86及87頁附錄四。

1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投資成本	2,098	2,079
墊支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1,942	1,880
攤佔收購後未分派之業績	498	6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8	4,606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十九億八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九億九千一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已用作抵押之部分，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上述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詳情載於第85頁附錄三。

財務報表附註

16.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投資總額	3,026	4,389
累積攤銷	(616)	(883)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405	463
	2,815	3,969
撥備	(350)	(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	3,469

17.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非買賣證券		
海外上市之股票投資，按市值	32	67
海外上市之債券投資，按市值	19	257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市值	573	435
	624	759
其他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	179	—
總額	803	759

上述每份合併證券包括一份附屬貸款票據及一股繳足普通股份，該項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	23	37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附註27)	12	—
專利權及牌照	8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43

財務報表附註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續)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租約應收總投資額：		
一年內	17	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	44
五年後	—	2
	45	64
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	(10)	(15)
融資租約應收賬款現值	35	49
應收部份：		
一年內 — 流動部份	12	1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35
五年後	—	2
非流動部份	23	37
總額	35	49

專利權及牌照詳情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9
添置	3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
本年度攤銷	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專利權及牌照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由五年至十二年不等。

財務報表附註

19. 存貨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原料	41	31
在製品	7	12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115	129
完成品	23	33
	186	205
在建合約工程	2	1
總額	188	206
在建合約工程		
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06	35
進度收款	(104)	(34)
	2	1

在上述存貨中，港幣五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千七百萬元)之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及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百萬元)之完成品以可變現淨值列賬。

於本年度內，從集團收益表中扣除的已出售存貨之成本為港幣十一億一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三億七千一百萬元)。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	589	750	—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175	7	5
總額	722	925	7	5

財務報表附註

2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即期	367	511
一個月	104	139
兩至三個月	48	52
三個月以上	208	258
總額	727	960
撥備	(138)	(210)
撥備後總額	589	750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需要預先付款。貸款一般須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支付，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基建項目應收款項主要來自基建項目投資回報，此乃根據有關合同預先訂定。該等回報以合約形式於指定期間內每年或每半年付予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21.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2,250	3,894
第二年	2,409	35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88	4,139
	10,647	8,387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	3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	6
	24	42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1,974	—
總額	12,645	8,429
列作下列項目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流動負債	2,269	3,930
非流動負債	10,376	4,499
總額	12,645	8,429

以下呈列集團之定息及浮息貸款，該等浮息貸款之利率乃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或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而釐定：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定息貸款及調換定息之貸款	8,610	4,449
浮息貸款	4,035	3,980
總額	12,645	8,429

就取得上述有抵押銀行貸款所抵押之集團資產詳情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2002	2001
土地及樓宇	64	64
其他	14	14
總額	78	78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應付貿易賬款	90	141	—	—
欠非上市聯營公司款項	131	113	131	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0	441	21	29
總額	571	695	152	142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即期	30	82
一個月	20	19
兩至三個月	9	6
三個月以上	31	34
總額	90	141

2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法定股本：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

集團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投資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重估儲備	滙兌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7,632	19	(8)	10,129	902	22,510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02)	(902)
非買賣證券重估盈餘	—	—	73	—	—	—	73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減值	—	—	16	—	—	—	16
滙兌差額	—	—	—	(14)	—	—	(14)
年度溢利	—	—	—	—	3,323	—	3,323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108	(22)	12,032	947	24,533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	—	(947)	(947)
非買賣證券重估減值	—	—	(9)	—	—	—	(9)
出售非買賣證券時變現之重估盈餘	—	—	(90)	—	—	—	(90)
滙兌差額	—	—	—	172	—	—	172
年度溢利	—	—	—	—	3,425	—	3,425
擬派中期股息	—	—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7,632	9	150	13,924	1,048	26,599

集團之保留溢利包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未分派之保留溢利，分別為港幣六十七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十二億七千四百萬元)及港幣四億九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億四千七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儲備(續)

公司

百萬元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3,836	20,810	1,647	902	27,195
已付二零零零年度末期股息	—	—	—	(902)	(902)
年度溢利	—	—	1,646	—	1,646
擬派中期股息	—	—	(473)	473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73)	(473)
擬派末期股息	—	—	(947)	94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1,873	947	27,466
已付二零零一年度末期股息	—	—	—	(947)	(947)
年度溢利	—	—	1,678	—	1,678
擬派中期股息	—	—	(485)	485	—
已付中期股息	—	—	—	(485)	(485)
擬派末期股息	—	—	(1,048)	1,048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	20,810	2,018	1,048	27,71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上市重組及於一九九七年三月長江集團重組(見下段)而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股份時產生；該繳入盈餘相等於當時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發行有關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

長江集團重組是有關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本公司及香港電燈的重組，其中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日完成，此後，本公司成為和記黃埔的子公司，佔本公司約百分之八十四點六之股權，而本公司亦收購香港電燈百分之三十五點零一之股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三十八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百三十六億三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a)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2	2001
除稅前溢利	3,890	3,683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201)	(3,30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3)	(408)
利息收入	(748)	(674)
融資租約收入	(5)	(7)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77)	(362)
上市合併證券之分派款項	(53)	(44)
其他上市證券股息	—	(2)
融資成本	624	551
折舊	193	19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53	4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7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對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19	38
對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撥備	19	—
對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撥備	—	500
基建項目投資成本攤銷	138	171
出售上市證券之溢利	(97)	(36)
持有其他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91	—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9	—
專利權及牌照攤銷	1	1
貸款之未變現滙兌虧損	161	—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62	326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396	431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21)	—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57	877
存貨減少	18	18
應收保留款項(增加)/減少	(4)	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129	16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179)	(42)
滙兌差額	(9)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212	1,022

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2	2001
所售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1,162	63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	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7)
	1,165	632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51	222
總額	1,216	854
支付方式：		
現金	1,216	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現金代價	1,216	854
過往年度收取之訂金	(413)	(359)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803	495

財務報表附註

26. 遞延稅項

在本財務報表中，集團未(確認)/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年度內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	2001	2002	2001
折舊免稅額超過/(低於)有關之折舊額	2	(10)	61	59
未用稅務虧損	(5)	3	(138)	(133)
其他	3	(6)	(9)	(12)
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13)	(86)	(86)

集團預期未撥備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不會在可見未來產生。

27. 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之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各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上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現有計劃所有成員均有權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集團亦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界定利益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之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供款率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本年度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本年度內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四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二百萬元)，已用作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一百萬元)。

根據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要求而作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葉廣霖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7%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5.5%
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每年7%
薪金之預期升幅	未來五年每年為零至5%及其後每年5%

就界定利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計入)之款項如下：

百萬港元

本年度服務支出	6
利息成本	9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9)
過渡性負債之攤銷	3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9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有關金額已經作為營運成本，計入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虧損為港幣三百萬元。

集團就其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而計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157
未確認精算虧損	(23)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136)
未確認過渡性負債	(10)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資產	(12)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集團資產淨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僱主供款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	9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集團當日為其界定利益計劃所釐定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三百萬元，而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計劃確認任何負債。該金額將按直線法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確認，本年度確認之金額為港幣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確認之過渡性負債為港幣一千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27. 退休計劃(續)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上文所述之同一名精算師葉廣霖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七，而未來五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零至百分之五，之後每年則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八十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增加。該供款率將每年檢討。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薪金、福利及袍金	15	15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3	12
總額	29	28

於本年度內，董事酬金包括袍金港幣六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六十萬元)，其中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萬元)乃支付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董事袍金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內亦因參與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而獲得港幣十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萬元)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2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下表顯示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董事人數：

酬金範圍	2002	2001
0—港幣1,000,000元	7	7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	1
港幣5,500,001元—港幣6,000,000元	1	—
港幣6,000,001元—港幣6,500,000元	1	1
港幣6,500,001元—港幣7,000,000元	1	1
港幣7,000,001元—港幣7,500,000元	1	1

(b) 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一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一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2	2001
薪金及福利	2	2
退休計劃供款	1	1
花紅	1	1
總額	4	4

該位(二零零一年：一位)酬金最高之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	2002	2001
港幣4,000,001元—港幣4,500,000元	1	1

財務報表附註

29.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 但未撥備		已授權 但未簽約	
	2002	2001	2002	2001
投資	976	45	—	—
廠房及機器	13	14	146	153
其他	—	—	—	2
總額	989	59	146	155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本公司於下列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一年內	41	38	6	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8	82	9	16
五年以上	22	33	—	—
總額	141	153	15	20

30.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集團		公司	
	2002	2001	2002	2001
為附屬公司提供之銀行及其他貸款擔保	—	—	12,549	8,293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335	—	335	—
為一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696	682	696	682
履約保證金	25	25	—	—
總額	1,056	707	13,580	8,975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集團並無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支，亦無從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於過往年度，集團以股東貸款形式向若干共同控制實體墊支港幣八百萬元，並從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獲得還款合共港幣三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八億八千萬元)，其中港幣九億零五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八億八千七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十億零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九億九千三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有關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集團亦於本年度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合共港幣二十三億零九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十六億四千一百萬元)，並於年內獲得還款合共港幣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十一億七千三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七十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四億五千四百萬元)，其中港幣七十億零二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六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三億一千五百萬元)則不計利息。本年度內來自該等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為港幣六億零八百萬元(二零零一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32. 財務報表之通過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通過。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0.5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股	港幣0.5元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安達臣大亞混凝土有限公司	8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股普通股	港幣100元	100	生產與鋪設瀝青及投資控股
大亞石業有限公司	33,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經營石礦場及生產石料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融資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水泥 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股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投資控股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續）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現成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	50,000,000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與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50,000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融資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股普通股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內地經營				
長江中國基建有限公司	2股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投資控股及 投資中國內地基建項目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Transmiss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2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CKI Distribution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00股普通股	澳幣1元	100	融資

註：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數目	每股面值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2,134,261,654股 普通股	港幣1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東區海底隧道有限公司	35,000,000股 普通股	港幣10元	50	行使專營權經營 隧道之鐵路部份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附註3)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投資控股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附註4)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附註5)	200股 普通股	澳幣1元	50	分銷電力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imited(附註6)	3,339,969股 普通股	澳幣0.01元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附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50	興建及經營 Cross City Tunnel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CKI/HEI Electricity Assignment Limited	2股普通股	1美元	50	投資控股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他四間公司為集團之聯營公司。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於澳洲南澳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Holdings (Australia) Pty Limited擁有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及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全部權益。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5.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擁有CitiPower I Pty Ltd.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6. 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Limited或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Trust擁有下列公司(「Cross City Tunnel 集團」)全部權益：
 -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imited
 - CrossCity Motorway Property Trust
 -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imited

CrossCity Tunnel 集團從事興建及經營位於澳洲悉尼之Cross City Tunnel。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

附錄三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共同控制實體。董事會認為，將所有共同控制實體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集團所持 權益百分比	攤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及經營			
廣東汕頭海灣大橋有限公司	30	30	營運汕頭海灣大橋
廣東省珠海發電廠有限公司	45	45	營運珠海發電廠
廣東深汕高速公路東段有限公司	33.5	33.5	營運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4.5	45*	營運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
* 2012年營運至2021年(包括首尾兩年)	: 37.5%		
其後	: 32.5%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聯營公司香港電燈之二零零二年度已公佈財務報表中，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綜合損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摘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2	2001
營業額	11,605	10,867
直接成本	(3,728)	(3,663)
	7,877	7,2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78	663
其他營運成本	(513)	(457)
財務成本	(565)	(695)
經營溢利	7,677	6,715
所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63	472
除稅前溢利	7,840	7,187
稅項	(1,001)	(776)
除稅後溢利	6,839	6,411
管制計劃調撥		
撥(入)／自：		
發展基金	(1)	111
減費儲備	(11)	(15)
股東應得溢利	6,827	6,507
股息		
已付中期股息	1,238	1,195
擬派末期股息	2,412	2,284
	3,650	3,479
每股溢利	港幣3.20元	港幣3.05元
每股股息	港幣1.71元	港幣1.63元

香港電燈財務報表摘要

附錄四(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2	2001
固定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2,049	39,360
在建造中資產	3,153	4,595
聯營公司權益	7,982	4,836
其他財務資產	405	393
僱員退休福利資產	228	—
流動資產	2,823	2,922
流動負債	(5,049)	(3,510)
非流動負債	(14,291)	(14,691)
減費儲備	(10)	(9)
發展基金	(139)	(138)
資產淨值	37,151	33,758
股本	2,134	2,134
儲備	35,017	31,624
股本及儲備	37,151	33,758

主要物業表

附錄五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 權益百分比	集團所佔 樓面/地盤 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712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

業務總綱

香港電燈 / 基建投資



香港電燈，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38.87%
總發電能量	3,305 兆瓦
業務	為香港島、鴨脷洲及南丫島生產及分銷電力
二零零二年之純利	港幣六十八億二千七百萬元

CitiPower I Pty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為分佈於墨爾本市中心及市郊一帶地區的客户提供電力服務
電力配電網	5,054 公里 (百分之四十一為地底電纜)
用戶	265,000



Envestra Limited，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19.14%
業務	經營南澳洲省、昆士蘭省、北領地省、維多利亞省及新南威爾斯省的天然氣配氣業務
天然氣配氣網	17,750 公里
用戶	900,000

ETSA Utilities，南澳洲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的南澳洲省電力配電網業務 (二百年經營權)
電力配電網	73,111 公里
用戶	734,000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維多利亞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另外 50% 由香港電燈持有)
業務	經營澳洲維多利亞省約十五萬平方公里地域之電力配電網業務
電力配電網	80,000 公里
用戶	600,00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撫順熱電廠，遼寧

地點	撫順，遼寧省
規模	15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九千萬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一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0%

沁陽電廠，河南

地點	沁陽，河南省
規模	11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五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四平熱電廠，吉林

地點	四平，吉林省
規模	2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六億一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七億二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珠海發電廠，廣東

地點	珠海，廣東省
規模	1,400 兆瓦
合營合同日期	1995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九十四億九千三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二億八千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5%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東區海底隧道鐵路，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鐵路
長度	2.2 公里
鐵路專營權期限	1986 - 2008

悉尼市跨城隧道，新南威爾斯省，澳洲

長建所佔權益	50%
公路類別	隧道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運作進度	於 2003 年 1 月開始建造
啟用日期	2006
項目總成本	澳幣十億元



長沙湘江伍家嶺橋、五一路橋，湖南

地點	長沙，湖南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5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零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2%

廣州東南西環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廣州，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39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32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十二億二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4.4%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江門潮連橋，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三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鶴高速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2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江門江沙公路，廣東

地點	江門，廣東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零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零三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0%

107 國道駐馬店路段，河南

地點	駐馬店，河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14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四億六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億零四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66%





番禺北斗大橋，廣東

地點	番禺，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9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4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六千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0%

汕頭海灣大橋，廣東

地點	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6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二億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廣東

地點	陸豐／汕頭，廣東省
公路類別	高速公路
長度	14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兩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3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十六億一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億七千七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3.5%

瀋陽長青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二億六千九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八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業務總綱 基建投資



瀋陽大壩路及西南段高架路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23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及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7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十五億零四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四億五千一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瀋陽工農橋，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橋樑
長度	1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二千一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瀋陽沈蘇公路，遼寧

地點	瀋陽，遼寧省
公路類別	一級公路
長度	12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三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6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28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三億九千五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一億一千八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30%

唐山唐樂公路，河北

地點	唐山，河北省
公路類別	二級公路
長度	100 公里
行車線數目	雙向單線
合營合同日期	1997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9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八千七百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九千五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51%



業務總綱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安達臣，大亞石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 / 每年
 於一九六八年創立
 香港四個政府合約採石場其中之一
 為內地一個採石場之香港獨家分銷商
 石料主要供應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使用

安達臣，安達臣噴磚，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平方米 / 每年
 於一九七三年成立
 擁有外牆噴塗系統的專門技術
 自一九九八年成為日本先進噴塗生產商之香港、澳門及內地之獨家代理商



安達臣，現成混凝土，香港

規模：三百五十萬立方米 / 每年
 香港最大混凝土製造商之一
 擁有八間策略性遍佈香港之配製廠
 擁有逾一百七十五輛攪拌車
 唯一「100+MPa」高強度混凝土之商業製造商
 產品技術革新及顧客服務之領導者

安達臣，香港

規模：二百八十萬噸 / 每年
 於一九七七年成立
 工程遍及香港、中國、菲律賓及巴哈馬
 為青馬橋(香港)、江陰橋(中國)及 Irtys River Bridge (哈薩克)特別設計高膠脂瀝青
 香港最大的瀝青製造商、路面承建商及循環再造商之一
 在菲律賓使用瀝青回收產品重鋪北呂宋高速公路。為中國河北、河南、山東、山西、湖南及福建一級高速公路瀝青供應商。



業務總綱 基建材料及基建有關業務

青洲英坭，香港

規模：一百五十萬噸水泥熟料，二百五十萬噸粉磨水泥/每年
一八八七年創立
一九八七年私有化前為恆生指數成份股
香港唯一整體水泥產品製造商
佔香港市場約三分之一
高強度及低鹼性水泥之唯一製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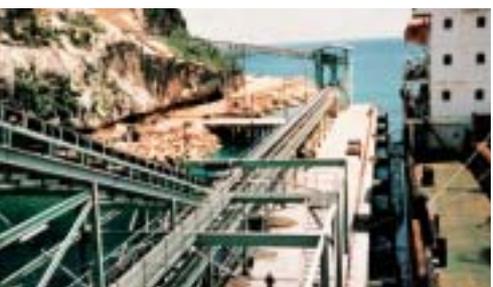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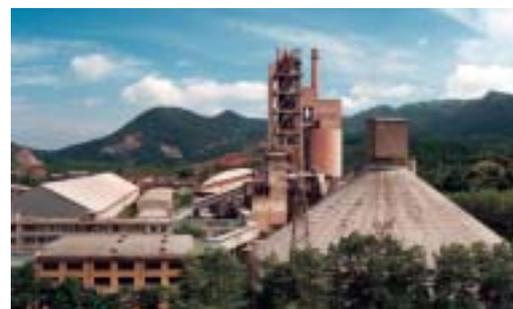


汕頭水泥粉磨廠，廣東

地點：汕頭，廣東省
規模：六十萬噸/每年
水泥熟料研磨設施於 1999 年運作
產品以金鷹之牌子名稱出售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廣東

地點：雲浮，廣東省
規模：六十八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八年全面提升水泥的生產設備以生產高品質的水泥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67%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菲律賓

地點：菲律賓
規模：五百萬噸/每年
於一九九五年收購之石礦場合作期為 25 年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40%

Polyphalt Inc.，加拿大

長建所佔權益	63.5%
業務	發展及經營高性能瀝青改良技術及產品。 高份子改良瀝青乃運用先進科技，把橡膠、塑料加入回收之素材與瀝青混而為一。 Polyphalt 亦是塗層，膠粘劑及維修產品製造商，產品可供屋頂、大廈及道路修理之用。
特許經營	已發出 12 項特許經營權至北美洲、北歐、澳洲、以至亞洲等地。





Stuart Energy Systems Corp.，加拿大

長建所佔權益	9.2%
業務	以專有的水電解法科技發展及製造氫燃料生產系統，後備發電系統
長建經營權	獲得 Stuart Energy 氫燃料科技至 2012 年之亞太區產品獨家經營權

岳陽水廠，湖南

地點	岳陽，湖南省
規模	四十萬噸／每日
合營合同日期	1998
合營企業屆滿日期	2016
運作進度	已啟用
項目總成本	港幣一億四千萬元
長江基建投資金額	港幣六千九百萬元
佔合營企業之權益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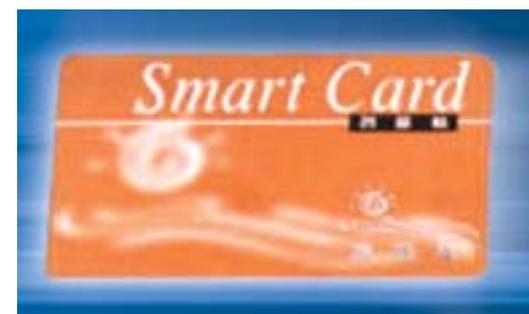


bioSecure Systems Limited，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62%
業務	發展及供應生物辨識技術產品及系統（包括由香港中文大學開發的指紋比對技術之獨家專營權及其他具領導地位之生物辨識科技供應商）
應用功能	多種保安應用包括門禁系統、考勤記錄系統、智能式身份證、執法部門資料庫、電子商貿等

e-Smart System Inc.，香港

長建所佔權益	50%
業務	為大中華地區提供專利的內置微型處理器 EYECON 免觸式智能卡科技
應用功能	智能卡具多種應用功能，包括儲值、收費、門禁系統、考勤紀錄系統、積分獎賞計劃、網上交易及國籍身份識別等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二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
- 四. 聘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動議**：無條件授權董事會增發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新股，此項授權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仍屬有效。」
- (二)「**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三)「**動議**：擴大授予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行使本公司增發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由於擴大權力而增發之新股數額乃依據本大會通告內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授出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故該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為確保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請將購入之股票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一)項，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現時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之新股。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提出。
4.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五(二)項，據董事會所知，購回本公司股份並未引致任何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有關後果。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零二年年報寄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公司資料

董事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麥理思 副主席
霍建寧 副主席
葉德銓 副主席

關秉誠 副董事總經理

周胡慕芳 執行董事
陸法蘭 執行董事
曹榮森 執行董事
高保利 執行董事

張英潮*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公司秘書

楊逸芝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公司網址

<http://www.cki.com.hk>

股票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股票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股份上市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編號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038；

路透社－1038.HK；

彭博資訊－1038 HK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
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12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此年報（「年報」）備有英文及中文版。已收取英文或中文版年報之股東，均可向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提出書面要求，索取以另一種語言編製的年報版本。

年報（英文及中文版）已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cki.com.hk>登載。股東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之股票過戶分處，以更改其對有關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選擇。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

